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II)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澄清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盈利警告公佈，並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列示如下：

- 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營業額人民幣6,488,3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830,100,000元減少40.1%。
- 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煤炭經營及貿易量15,935,000噸，較二零一三年的24,034,000噸減少33.7%。
- 與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9.8%相比，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的毛虧率為2.9%，出現毛虧乃主要因二零一四年中國的動力煤平均售價持續下跌所致。
- 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人民幣1,183,4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虧損為人民幣247,800,000元。虧損包括因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導致之一次性及主要非現金虧損、遞延稅項資產減少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款額合共人民幣372,700,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0.57元，而二零一三年為每股虧損人民幣0.12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本公司核數師已載明因若干有關過往年度事項導致其無法提供審核意見的基準。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不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是否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而發表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4	6,488,279	10,830,133
銷售成本		(6,678,679)	(9,767,117)
(毛虧)／毛利		(190,400)	1,063,01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46,798)	171,981
分銷開支		(88,350)	(152,115)
行政開支		(229,398)	(340,619)
其他開支		(86,673)	(217,361)
經營業務之業績		(641,619)	524,902
財務收入		50,519	37,348
財務成本		(575,287)	(573,762)
財務成本淨額	6(a)	(524,768)	(536,41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269)	(3,093)
除稅前虧損	6	(1,177,656)	(14,605)
所得稅開支	7	(114,657)	(121,475)
年內虧損		(1,292,313)	(136,08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263	(15,5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263	(15,5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92,050)	(151,641)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83,426)	(247,765)
非控股權益		(108,887)	111,685
年內虧損		(1,292,313)	(136,080)

## 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83,163)	(263,326)
非控股權益		<u>(108,887)</u>	<u>111,685</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u>(1,292,050)</u></u>	<u><u>(151,641)</u></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u>(人民幣0.57元)</u></u>	<u><u>(人民幣0.12元)</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8,164	6,108,676
煤炭採礦權		4,633,632	4,971,400
租賃預付賬款		112,921	129,4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7,267	92,267
遞延稅項資產		19,384	151,409
		<u>11,871,368</u>	<u>11,453,2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6,355	400,43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268,992	2,699,34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63,461	1,526,390
已抵押存款		497,129	1,983,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64	483,310
		<u>3,009,801</u>	<u>7,093,07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048,131)	(1,589,768)
其他應付賬款		(2,258,701)	(2,386,687)
計息銀行借貸	11	(4,734,105)	(6,483,197)
應付稅項		(247,145)	(468,337)
		<u>(8,288,082)</u>	<u>(10,927,98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278,281)</u>	<u>(3,834,91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593,087</u>	<u>7,618,288</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95,782)	(131,549)
計息銀行借貸	11	(2,917,796)	(2,574,906)
預提復墾費用		(74,693)	(81,869)
遞延稅項負債		(1,138,474)	(1,139,326)
		<u>(4,226,745)</u>	<u>(3,927,650)</u>
<b>資產淨值</b>		<u>2,366,342</u>	<u>3,690,63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6,531	176,531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儲備	<u>781,592</u>	<u>1,968,900</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115,054</b>	2,302,362
<b>非控股權益</b>	<b><u>1,251,288</u></b>	<u>1,388,276</u>
<b>權益總額</b>	<b><u>2,366,342</u></b>	<b><u>3,690,638</u></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 1.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航運運輸及港口業務。

### 1.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2列示於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採用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變動。

#### (b) 計量基準

除非另有指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計算。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 (c)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292,3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6,080,000元）之綜合淨虧損，而於當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278,281,000元（二零一三年：3,834,912,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

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多項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已實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採用成本控制措施控制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ii) 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磋商，以重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63,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現有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及
- (iii) 本集團已重續或取得款額分別為人民幣606,49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之新造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除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之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71,540,000元外，已重續之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
- (iv) 就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之計息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將會於有關借貸到期時積極與多間銀行磋商，以保證能獲得所需資金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有可供查閱之相關事實，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前重續有關計息銀行借款。

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可自其營運產生正現金流入。

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應付可預見將來之全部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預算可收回金額，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d) 所用之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各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該等估計和有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倘變更對當期或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變更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列示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用在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披露規定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當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採納的新修訂及新準則，當中可能包括下列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分類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將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提呈和披露構成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在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報告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煤炭業務、航運運輸及港口業務，為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前之經調整溢利。至於並無指明由個別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行政開支等，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分部直接管理的計息銀行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港口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外部客戶收益	6,292,314	10,698,908	157,132	131,225	38,833	-	6,488,279	10,830,133
分部間收益	-	-	75,354	123,699	1,647	-	77,001	123,699
可報告分部收益	<u>6,292,314</u>	<u>10,698,908</u>	<u>232,486</u>	<u>254,924</u>	<u>40,480</u>	<u>-</u>	<u>6,565,280</u>	<u>10,953,832</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虧損)/溢利	(503,639)	766,341	18,568	(236,346)	9,492	-	(475,579)	529,995
處置在建船舶虧損	-	-	-	116,014	-	-	-	116,014
年內折舊及攤銷	159,350	161,900	55,163	75,723	22,024	-	236,537	237,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674	-	-	84,500	-	-	18,674	84,50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19,333	-	-	-	-	-	19,333	-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42,136	-	-	-	-	-	42,136	-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99,005 77,267	16,542,694 92,267	896,359 -	1,140,770 -	1,998,886 -	1,687,059 -	15,294,250 77,267	19,370,523 92,267
可報告分部負債	(9,818,480)	(12,463,809)	(933,003)	(1,185,296)	(1,458,739)	(1,118,059)	(12,210,222)	(14,767,164)

(b) 可報告分部的收益、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6,565,280	10,953,832
分部間收益之對銷	(77,001)	(123,699)
綜合收益	<u>6,488,279</u>	<u>10,830,133</u>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475,579)	529,995
分部間溢利之對銷	491	4,104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15,215)	(12,2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62,585)	-
財務成本淨額	(524,768)	(536,414)
綜合除稅前虧損	<u>(1,177,656)</u>	<u>(14,605)</u>

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294,250	19,370,523
分部間應收賬款及存貨之對銷	(434,207)	(215,434)
應收總公司賬款之對銷	-	(760,924)
遞延稅項資產	19,384	151,409
未分配資產	1,742	703
綜合資產總值	<u>14,881,169</u>	<u>18,546,277</u>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210,222	14,767,164
分部間應付賬款之對銷	(1,086,257)	(215,200)
應付總公司賬款之對銷	-	(1,304,077)
應付稅項	247,145	468,337
遞延稅項負債	1,138,474	1,139,326
未分配負債	5,243	89
綜合負債總額	<u>12,514,827</u>	<u>14,855,639</u>

(c) 區域資料

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為經營其煤炭貿易、航運運輸業務的及港口業務資產。煤炭主要售予中國國內客戶，大部分煤礦投資實質上位於中國。此外，港口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幾乎全部位於中國。貨船主要於全球範圍內的地區航運市場調配。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具體地區分部劃分本集團資產及其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因此，只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計算的收益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376,090	10,700,050
中國境外	112,189	130,083
合計	<u>6,488,279</u>	<u>10,830,133</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三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5%、12%及1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單一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租賃收入	(i)	103,125	137,500
政府補助金	(ii)	7,111	12,01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975)	19,1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62,585)	—
其他		22,526	3,355
		<u>(46,798)</u>	<u>171,981</u>

(i) 本集團將山西渾源瑞風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瑞風煤業」)部分礦區租出，以獲取固定年租收入。

(ii) 本集團於年內獲得當地政府的無條件補助金，作為表揚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貢獻。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u>(50,519)</u>	<u>(37,348)</u>
借貸利息	<b>713,896</b>	621,583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	<u>(200,160)</u>	<u>(123,859)</u>
	<b>513,736</b>	497,724
銀行費用	<u>61,551</u>	<u>76,038</u>
財務成本	<u>575,287</u>	<u>573,762</u>
財務成本淨額	<u><b>524,768</b></u>	<u>536,414</u>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6.97%至10.87% (二零一三年：6.98%至9.15%) 資本化。

###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i))	<b>6,542,537</b>	9,502,38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b>35,650</b>	8,012
經營租賃開支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	<b>6,374</b>	6,155
－ 船舶	<b>46,139</b>	120,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76,603</b>	178,231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包括於行政開支)	<b>140</b>	140
煤炭採礦權攤銷 (包括於銷售成本)	<b>43,407</b>	59,25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b>2,000</b>	3,547
－ 非審核服務	<b>950</b>	477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b>(9,011)</b>	51,947
其他開支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16,0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b>18,674</b>	84,5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b>19,333</b>	–
－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b>42,136</b>	7,8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b>48</b>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的人民幣376,269,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4,913,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 7 所得稅開支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410	296,096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附註(vi))	(86,990)	(60,567)
遞延稅項	<u>172,237</u>	<u>(114,054)</u>
	<u>114,657</u>	<u>121,475</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三年：無)，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由於位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任何應繳納澳門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三年：無)，故本集團並無為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 (二零一三年：25%) 作出撥備。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而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5% (二零一三年：5%) 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可分派溢利的臨時差額約為人民幣30,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2,476,000元)。由於本公司已確定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此並無就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預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124,000元)。
- (v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人民幣86,990,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567,000元) 的撥備。本集團已實施業務計劃以改善附屬公司的經營，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動用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的可能性已甚微，故已決定將其撥回損益。

## 8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以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188,0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2,39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為2,078,413,985股（二零一三年：2,076,609,000股）為依據，現計算如下：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b>2,078,413,985</b>	2,075,120,000
就以股代息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489,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2,078,413,985</u></b>	<b><u>2,076,609,000</u></b>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1,183,426)</b>	(247,765)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b>(4,628)</b>	(4,63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u>(1,188,054)</u></b>	<b><u>(252,399)</u></b>

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b>519,102</b>	1,529,483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b>271,261</b>	642,999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b>285,078</b>	55,9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192,386</b>	470,915
超過兩年	<b>1,165</b>	—
	<b><u>1,268,992</u></b>	<b><u>2,699,343</u></b>

根據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及過往付款記錄，本集團主要授予客戶介乎0至60天（二零一三年：0至60天）的信貸期。

賬齡乃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01,631	1,478,05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6,107	111,711
超過兩年	393	—
	<b>1,048,131</b>	<b>1,589,768</b>

## 11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	3,424,188	5,471,329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	514,872	236,936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713,325	727,211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81,720	47,721
	<b>4,734,105</b>	<b>6,483,197</b>
<b>非即期</b>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77,796	2,253,325
無抵押銀行貸款	240,000	321,581
	<b>2,917,796</b>	<b>2,574,906</b>
	<b>7,651,901</b>	<b>9,058,103</b>

## 12 股息

年內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宣派及派付的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每股1港仙)	—	16,439
上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每股3港仙)	—	49,566
	—	<b>66,005</b>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3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向權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派付；惟權益持有人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通過支付現金59,717,2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544,000元）及按0.77港元發行3,293,985股新普通股（相當於人民幣2,022,000元）的方式支付就上一財政年度所宣派之末期實物代息。

### 13 資本承擔

於各個報告日期，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312	374,5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i))	<u>6,509</u>	<u>14,153</u>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投資於Paragon Coal Pty Limited之金額約為1,300,000澳元（「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0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澳元（相當於人民幣14,153,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航運運輸和港口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及透過上游垂直整合拓展其一體化煤炭供應。

## 業務經營回顧

### 經營狀況

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持續下跌，國內整體煤炭需求及價格也跟隨下滑。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從二零一四年第一期的610點，跌至二零一四年最後一期的525點，跌幅高至13.9%。面對如此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經營及貿易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大幅下降40%至人民幣6,488,279,000元，導致虧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292,313,000元。下半年隨著貿易量縮減及煤礦進行煤層工程而產量下降，下半年虧損較上半年明顯增加，虧損增加原因包括一次性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沖銷及出售瑞風煤業的虧損。

### 煤炭貿易經營環境嚴峻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為15,935,000噸，較二零一三年24,034,000噸下降33.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63元至每噸人民幣452元，較二零一三年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406元至人民幣489元為低。在煤炭價格持續下跌及供應過剩的情況下，煤炭貿易的獲利機會大幅減少。

### 出售瑞風煤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售瑞風煤業並錄得虧損人民幣162,58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收購瑞風煤業，而瑞風煤業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440,053,000元之貢獻，考慮以上原因，瑞風煤業仍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潤。

### 珠海碼頭與橫琴煤炭交易中心項目進展順利

本集團旗下珠海秦發港務有限公司（「**珠海港務**」）10萬噸級煤炭碼頭於二零一四年已成功測試運作，於短期內正式投入服務；至二零一五年，珠海港高欄港區15萬噸級主航道工程將達到19米天然水深，屆時可滿足15萬噸級大型船舶通暢進出、20萬噸級大型船舶減載通航的需要。

珠海橫琴的煤炭交易中心（「**中心**」）亦於二零一四年正式成立及經營。目前中心已先後完成門戶網站上線、工商登記註冊、交易系統上線、特定交易業務模式，數據分析功能得到業內認可，實現了收費盈利的目標。

## 航運運營能力大幅提升

航運部整體運營能力在二零一四年有較大提升。由於對市場作前瞻性判斷，把握簽約時機，船隊年均淨日租金遠高於市場的平均水平。本集團並且嚴控日常運營成本，將日常管理成本控制放在年度目標之內，船舶大修費比年度目標節省了一半，為本集團提供了流動資金支持，超額完成年度淨現金流的目標。

## 本集團調整管理架構

為提高決策與執行的效率，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本集團開始試行南北分管與垂直化分級管理模式。管理架構調整後，南北模塊自負盈虧，責任落實到各級管理人員，最大限度提高員工及各級管理層的積極性及責任心。

## 內部監控加強

鑑於近來出現的內控不足，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部，加強了風險管理。審計部通過開展內部驗證和諮詢活動，推動本集團建立健全的審計系統及持續改善並監督促成其有效運行，幫助董事會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負有的內部控制監督責任，為本集團長期及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合理的保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五個煤礦（瑞風煤業已於二零一四年出售），並擁有一間於澳洲上市從事採煤業務公司的股權。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附註	地點	擁有百分比	面積 (平方千米)	營運狀況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2	山西朔州	80%	4.3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1,3	山西朔州	80%	2.4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4	山西朔州	80%	2.9	營運中
瑞風煤業	5	山西大同	— (二零一三年：87.88%)	2.7	已於 二零一四年 出售
興隆煤業	6,7	山西忻州	100%	4.0	開發中
宏遠煤業	6,8	山西忻州	100%	4.1	營運中
Tiaro Coal		澳洲	26.31% (二零一三年：19.88%)	不適用	勘探中

附註：

- (1)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乃經扣除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原煤產量後依據估計數字而得出。
- (2)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礦的建設規模為1,5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80,000,000元（不包含洗煤廠），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78,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聯合試運轉，目前正待進行檢測。
- (3)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9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馮西煤礦和洗煤廠已竣工，且形成產能900,000噸／年。
- (4)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9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92,000,000元。煤礦和洗煤廠工程已竣工，形成產能900,000噸／年，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已投產。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瑞風煤業之控股公司大同解家莊晉發運銷有限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出售於瑞風煤業87.88%之股本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 (6)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成立了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兩家公司，該兩家公司均由神池縣神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

根據估計結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家煤礦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分別為66,800,000噸及96,500,000噸（減去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原煤產量）。

- (7) 宏遠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4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254,000,000元。
- (8) 興隆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4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203,000,000元，項目礦建、土建、安裝正在進行中。

## 煤炭特徵

本集團的運營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能源－ 崇升煤業	瑞風煤業	宏遠煤業
煤層	4 <sup>1</sup>	4	4	2-3	2
水分(%)	10.86-13.09%	2.26-2.86%	1.85-4.20%	3.12-5.26%	0.50-8.57%
灰分(%)	15.34-23.31%	20.65-29.29%	16.58-30.74%	20.90-26.00%	21.80-33.60%
含硫量(%)	0.92-0.93%	0.63-0.87%	0.38-0.52%	0.50-0.95%	0.26-1.41%
揮發物含量(%)	26.17-28.64%	24.25-27.96%	38.92-41.51%	21.30-27.40%	34.11-53.54%
發熱量(兆焦耳／千克)	19.80-21.96	17.64-21.04	20.58-22.25	20.62-22.00	19.27-20.78



## 運營數據

###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 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崇升煤業	瑞風煤業	興隆煤業	宏遠煤業	總計
<b>儲量</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儲量(百萬噸)							
－ 證實儲量	63.73	19.42	28.90	不適用	22.49	18.53	153.07
－ 概略儲量	13.86	27.26	18.22	不適用	9.53	16.46	85.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儲量(百萬噸)	<u>77.59</u>	<u>46.68</u>	<u>47.12</u>	<u>不適用</u>	<u>32.02</u>	<u>34.99</u>	<u>238.40</u>
減：二零一四年的原煤 總產量(百萬噸)	(1.31)	(2.21)	(1.34)	不適用	不適用	(0.17)	(5.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儲量(百萬噸)	<u>76.28</u>	<u>44.47</u>	<u>45.78</u>	<u>不適用</u>	<u>32.02</u>	<u>34.82</u>	<u>233.37</u>
<b>資源量</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源量(百萬噸)	115.93	73.97	76.87	<u>66.65</u>	45.96	50.72	430.10
減：二零一四年的原煤總產量 (百萬噸)	<u>(1.31)</u>	<u>(2.21)</u>	<u>(1.34)</u>	<u>(0.19)</u>	<u>不適用</u>	<u>(0.17)</u>	<u>(5.2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源量(百萬噸)	<u>114.62</u>	<u>71.76</u>	<u>75.53</u>	<u>66.46*</u>	<u>45.96</u>	<u>50.55</u>	<u>424.88</u>

\* 瑞風煤業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年度的全年產量記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噸)	二零一三年 (千噸)
<b>原煤產量</b>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313	2,134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2,212	1,871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342	1,708
瑞風煤業	191	1,091
宏遠煤業	172	1,404
總計	<b>5,230</b>	<b>8,208</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噸)	二零一三年 (千噸)
<b>商業煤產量</b>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854 <sup>+</sup>	1,387 <sup>+</sup>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1,438 <sup>+</sup>	1,216 <sup>+</sup>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873 <sup>+</sup>	1,110 <sup>+</sup>
瑞風煤業	191 <sup>^</sup>	1,091 <sup>^</sup>
宏遠煤業	136 <sup>+</sup>	1,109 <sup>+</sup>
總計	<b>3,492</b>	<b>5,913</b>

<sup>^</sup>： 瑞風煤業生產的煤炭並無進行洗選。

<sup>+</sup>： 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華美奧能源及宏遠煤業生產的商品煤分別以原煤的65%及79%洗出率計算。

##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66,614	40,037
員工成本	120,142	40,232
其他直接成本	59,244	152,692
間接成本及其他 評估費	248,574	156,944
	16,869	10,468
總計	<b>511,443</b>	<b>400,373</b>

## 財務回顧

### 收入與經營及貿易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6,292,314	10,698,908
航運運輸	157,132	131,225
港口服務收入	38,833	—
	<u>6,488,279</u>	<u>10,830,133</u>

  

經營及貿易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噸	二零一三年 千噸
煤炭經營及貿易	15,935	24,03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減少33.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每月平均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63元至每噸人民幣452元，低於二零一三年介乎每噸人民幣406元至每噸人民幣489元的平均售價。煤炭經營及貿易以及每月平均煤炭售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及中國製造業增長放緩，導致二零一四年國內對煤炭的總體需求下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個年度，平均煤炭銷售價格與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元)	395	445	494
平均每月經營及貿易量 (千噸)	1,328	2,003	1,841

本集團將其自海外及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的煤炭經配煤後轉售予發電廠、水泥廠及煤炭貿易商等客戶。本集團客戶多數位於中國沿海地區，發電廠採購煤炭用於燃燒過程，以產生蒸汽用於發電及發熱，而水泥廠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燃料為煤炭。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期間按行業分部劃分的煤炭銷售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總銷售淨額	銷售淨額	佔總銷售淨額
	銷售淨額	的百分比	銷售淨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發電廠	1,152,187	18.3	2,928,056	27.4
煤炭貿易商	1,844,004	29.3	2,592,693	24.2
水泥廠及其他*	3,296,123	52.4	5,178,159	48.4
總計	<u>6,292,314</u>	<u>100.0</u>	<u>10,698,908</u>	<u>100.0</u>

\* 其他主要指大型國有煤炭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航運運輸分部營業額為人民幣157,1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31,200,000元增加了人民幣25,900,000元或19.7%。營業額減少主要乃由於運費持續上升及向外部客戶出租船舶增加所致。

### 毛虧／毛利及毛虧率／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三同期毛利人民幣1,063,000,000元相比，毛虧為人民幣190,400,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9.8%之毛利率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率為2.9%。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毛虧及毛虧率，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動力煤之平均售價明顯下降超過10%，較材料及其他生產成本跌幅為高。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72,000,000元相比，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46,800,000元。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四年出售瑞風煤業之虧損人民幣162,600,000元所產生之一次性虧損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成本達人民幣6,678,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67,100,000元減少31.6%。銷售成本下跌主要由於煤炭經營及貿易量於二零一四年下跌所致。

下表載列煤炭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購煤炭的成本	5,735.8	8,634.2
煤炭運輸的成本*	211.5	647.2
自產煤炭的成本	523.6	330.2
原料、燃料、動力	104.2	143.3
員工成本	120.1	37.4
運輸	2.9	8.9
折舊及攤銷	146.3	110.6
其他	150.1	30.0
其他成本	45.7	18.6
煤炭業務分部的總銷售成本	<u>6,516.6</u>	<u>9,630.2</u>

\* 煤炭運輸成本指合併對銷前的運輸成本。

本集團自海外及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煤炭。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期間按銷量及銷售淨額分類之煤炭來源之資料：

煤炭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 千噸	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735	5,751,675	21,223	9,370,345
印尼	625	260,122	1,185	533,828
南非	4	1,604	654	306,947
澳洲	376	179,776	566	273,979
加拿大	153	75,734	135	79,212
越南	—	—	17	9,127
其他	42	23,403	254	125,470
總計	<u>15,935</u>	<u>6,292,314</u>	<u>24,034</u>	<u>10,698,908</u>

本集團繼續拓展供應商網絡，以確保具有可靠質素及穩定數量的煤炭供應。

本集團與其主要海外及中國國內煤炭供應商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且與大多數該等供應商有至少三年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亦通過收購持有煤礦的公司向上游擴展，這令本集團取得了可靠及優質的煤炭供應。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9,400,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340,600,000元比較減少了32.6%。減少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期內採取了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行政成本，以及缺少二零一三年合共人民幣59,80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152,100,000元相比，減少4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400,000元，跌幅與二零一四年煤炭經營及銷售量下降一致。

##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財務成本淨額達人民幣524,8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36,400,000元減少了人民幣11,600,000元或2.2%。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183,400,000元，而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47,800,000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出售瑞風煤業之一次性非現金虧損人民幣162,600,000元、遞延稅項資產減少人民幣130,000,000元，以及於Tiaro Coal Limited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80,1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原因為中國動力煤平均售價持續下跌。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269,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9,300,000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出售瑞風煤業，此與煤炭經營及銷售量於二零一四年下跌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278,300,000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四年支付珠海碼頭建築費用以及本集團煤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獲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正與若干國內銀行進行磋商，以籌借新的中長期銀行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53,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3,300,000元），減少88.8%。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珠海碼頭建築費用及其本他資本開支，以及償還短期借貸的多重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7,651,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58,100,000元），其中人民幣4,734,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83,2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市場年利率2.09%至9.0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至9.50%）計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8,314,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51,400,000元），其中人民幣6,842,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70,9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持有除外）均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之所有計息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作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47.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資產負債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為出售瑞風煤業、遞延稅項資產減少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導致的非現金虧損令資產總額減少。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9,782,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53,2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鑑於本集團之預期資本開支及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投放財務資源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業務發展更為合適。因此，董事已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因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呈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決議案。

##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557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亦須參與中國政府籌組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20,893,369份。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 展望未來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經歷的最為困難的一年，對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預期煤炭市場將較前期穩定，市場最艱難的時期已過去。雖然集團預期在煤炭貿易量上於二零一五上半年仍會下降，但毛利率水平將獲得回升，其主要原因為集中於高毛利的貿易上而減少低毛利的貿易。

二零一五年的煤炭產量會從二零一四年的低點回升，本集團仍努力與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擴大華美奧煤礦的年產量，從現時的330萬噸增加至450萬噸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狀況。

同時，本集團會繼續推進珠海港務10萬噸級煤炭碼頭、中心及航運業務的運作，盡快為本集團帶來盈利。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本集團已開始減少承兌匯票金額，以節省有關財務成本。隨著中國基準利率的下調，加上本集團對財務成本的控制，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五年在財務成本上會有所下調，這亦是本集團損益表內最主要的費用之一。適當時機，集團不排除考慮資產重組或出售部份資產，實現資產增值的利潤，發揮優勢資產的效益，並不斷拓展新的發展空間，從而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及有關財務成本。

通過轉型業務、用現有資源、集合優勢資源和發揮信息優勢，努力盤活現有業務和激活新的潛在業務；突破傳統固有的思維模式，面對市場環境，發現新問題，拓展新思路，積極發現新需求，努力培育新客戶，不斷建立新的業務模式，打造新的商業價值鏈；建立培育狼性銷售團隊，提升銷售市場嗅覺及輻射力。

繼續深化垂直分級架構改革，優化組織結構，打造一個精簡高效、運作順暢、信息互通、風險可控的管理架構，實現高效良性運作；制定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嚴謹推進實施，將集團的風險管理控制在一個合理水平。

最後，管理層亦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及多年來支持集團發展的所有股東、各位員工和業務伙伴表示衷心的感謝。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持有的優質資產，過度現時的困難時期後，必定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同心協力，求真務實，勇於擔當，以顛覆式的舉措打開新局面，因此為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劉錫源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不發表意見。以下章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 有關過往年度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範圍限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告中就下述事宜表示不發表意見。

前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的審核憑證，以確定以下事宜：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結清應收山西渾源瑞風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瑞風煤業」）若干客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而存入貴集團銀行賬戶的人民幣471,567,000元銀行收款的實際來源或收款人及其性質，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客戶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人民幣264,029,000元的準確性及可收回性；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瑞風煤業若干租戶收取的租賃收入人民幣137,5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人民幣68,750,000元的有效性；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就結清應收貴集團若干客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人民幣132,270,000元及人民幣463,819,000元銀行收款的實際來源或收款人或其性質，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客戶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752,933,000元的準確性及可收回性；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結餘（「應收非控股權益賬款」）人民幣622,327,000元的可收回性；及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稱為向若干供應商採購貨物的預付賬款（「預付賬款」）人民幣161,460,000元的性質及可收回性。

就上述(a)及(b)項事宜而言，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其於瑞風煤業的全部股本權益，並確認虧損人民幣162,585,000元（「瑞風煤業出售事項虧損」）。

就上述(c)項事宜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就上述(d)項事宜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非控股股東已結清人民幣285,226,000元。

就上述(e)項事宜而言，預付賬款人民幣135,17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年內，已就餘下預付賬款人民幣26,289,000元作出減值撥備（「預付賬款虧損」）。

由於缺乏可靠的財務資料，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亦無法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上文(a)至(e)項事宜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對該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瑞風煤業出售事項虧損、預付賬款虧損（如有）以及組成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各部分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作出任何意見。

## 強調事宜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c)，當中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淨虧損人民幣1,292,313,000元，而於該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278,281,000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c)載列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令貴集團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如上文所述，對該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表表示不發表意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與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http://www.qinfagroup.com))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通知股東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

## (II)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三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二零一三年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節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三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乃為澄清及補充二零一三年業績公告所載之若干資料而刊發本章節。

### 1 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對二零一三年業績發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於二零一三年業績公告內，核數師列出不發表意見之五項基礎：i) 宣稱透過本集團一名僱員之個人銀行賬戶及現金存款已結清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ii) 租賃收入及相應應收貿易賬款之有效性；iii) 宣稱於年結日後透過本集團一名僱員之個人銀行賬戶及一名第三方的銀行賬戶已結清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iv) 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結餘之可收回性；及v) 若干預付款結餘之性質及可收回性。

### 2 導致審核保留意見之原因及相關背景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核數師發出不發表意見之理由為在已準備相關審核及／或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溝通不暢或存在誤解時，無法向核數師提供足夠的資料令其信納當時的審核認定。導致審核保留意見之相關背景資料及具體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要求的資料及本公司相關回應）載列如下。

#### 問題一（二零一三年業績公告之中文版第29頁第2段）

##### 相關背景資料

##### 渾源瑞風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收購山西渾源瑞風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渾源瑞風」）87.88%之股份，渾源瑞風最初獲授予臨時地下採礦許可證。除臨時採礦許可證外，渾源瑞風亦於二零零九年獲授商業登記證及稅務登記證。

由於技術及安全原因以及其他商業因素，渾源瑞風於二零一零年向政府申請將採掘方式由地下開採更改為露天開採。



由於二零一零年仍在申請變更採掘方式，渾源瑞風之商業登記證及稅務登記證無法重續。鑒於沒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渾源瑞風之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一年暫停，後於二零一二年註銷。由於沒有有效的稅務登記證，渾源瑞風無法向其客戶開具增值稅發票。

當時露天開採許可證一直在申請辦理過程中，渾源瑞風仍繼續發展煤礦。於此過程中生產或採掘了工程煤炭，可與商業煤炭一樣銷售。

由於渾源瑞風在沒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的情況下無法維持銀行賬戶，渾源瑞風向其客戶銷售工程煤炭而無法直接收取貨款。

從客戶角度來看，直接付款予渾源瑞風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不是最佳方式。由於稅務影響，如此行事將要求客戶與渾源瑞風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維持經常賬戶結餘。由於渾源瑞風無法向其客戶開具增值稅發票，與渾源瑞風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之業務關係無法通過增值稅發票確定或由客戶於採購時在對公賬戶記錄。除此之外，經常賬戶結餘將維持較長時間，直至渾源瑞風能夠開具增值稅發票為止。該經常賬戶結餘可能導致稅務及會計複雜化。

另一方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自然人之間的匯款一般受到的限制／管制較少。企業實體間匯款及企業實體向自然人之匯款（反之亦然）一般受到的限制／管制較多，且匯款人須於匯款前向銀行提供解釋／理據。從付款人及收款人角度來說，向其本身之職員或聯繫人士提供資金匯款解釋及獲得其職員或聯繫人士就此作出的解釋，相對於向沒有明顯業務關係之獨立實體（企業或個人）及獲得該實體的解釋則更為容易。此外，個人銀行賬戶資金亦可通過電子銀行匯款，從而可節省櫃檯交易時間及成本。事實上，倘個人託管人代表付款人（如公司實體）持有資金，不論資金是否屬實物現金或託管人自有銀行賬戶結餘，付款人可在其賬簿中以現金形式入賬。因此，倘付款人使用託管人所持有的資金付款，則將按現金交易記賬。

因此，渾源瑞風透過本集團僱員之私人銀行賬戶收到客戶付款及現金存款合共人民幣370,377,536.48元及人民幣86,000,000元。此外，渾源瑞風亦透過另一個人經常賬戶收到為數人民幣15,190,000元之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山西恒盛永興工貿有限公司（「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買方出售其於渾源瑞風87.88%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因此，本集團不再存在有關渾源瑞風申請相關許可證的監管規定的所有問題。

## 神池宏遠

本集團因應當地政府整合地方煤礦政策而於二零一三年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忻州神池宏遠煤業有限公司（「神池宏遠」）。神池宏遠正進行設備改造以提高效益及保護環境。

神池宏遠已獲取臨時地下採礦許可證、商業登記證及稅務登記證。然而，由於設備改造仍在進行中，神池宏遠尚無資格開具增值稅發票。

神池宏遠在市場上向兩名煤炭貿易商銷售於設備改造過程中採掘的工程煤炭及／或商業煤炭。

由於神池宏遠無法開具增值稅發票，其客戶不能直接向神池宏遠銀行賬戶匯款。本集團最終同意使用本集團職員之個人銀行賬戶結算。

總體而言，神池宏遠分別透過本集團一名僱員之個人銀行賬戶向兩名煤炭貿易商收取合共人民幣36,000,000.00元及人民幣32,200,000.00元之款項。

除渾源瑞風及神池宏遠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珠海秦發物流」）亦使用本集團一名僱員之個人銀行賬戶收取其客戶之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取之付款分別為人民幣64,069,560.00元及人民幣168,186,440.00元。珠海秦發物流之交易詳情將載於下文不發表意見之第三條理由內。

### 導致審核保留意見之原因

核數師要求獲取本集團僱員代表本集團所持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對賬單所示的交易詳情（包括交易對手的身份）。核數師亦要求獲取代表客戶向本集團一名僱員代表本集團所持個人銀行賬戶合共轉款人民幣502,647,000元之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對賬單。本集團無法向核數師提供以上所要求之詳情及銀行對賬單。

應核數師要求，本集團已安排且核數師已獲得客戶發出的審核確認書，確認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及相關現金存款金額已於本集團指定僱員的個人銀行賬戶結清。

核數師隨後要求面訪五名選定客戶，以核實該等客戶的身份及審核確認書的內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及十五日，本集團已安排且核數師已參與相關採訪。

之後，核數師要求獲取本集團指定僱員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交易詳情，以核實每筆交易的收款人。然而，由於銀行系統限制，銀行未能提供該等信息。銀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就上述系統限制發出確認書。

核數師亦要求獲取客戶及其向本集團付款之指定第三方的銀行對賬單。然而，由於涉及保密事宜，客戶拒絕提供該等銀行對賬單。

核數師亦要求獲取支持文件（包括向客戶發出之收據），以示所存入資金人民幣101,190,000元（=人民幣15,190,000元+人民幣86,000,000元）之來源。本集團已就向客戶作出之煤炭交易的結算向核數師提供現金存款人民幣101,190,000元之收據。然而，收據尚無來自客戶的任何正式或官方確認。因此，核數師認為並無充足證據證明資金來源或該等銀行收據的收款人，故無法確定該等銀行收據的性質及適當會計，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準確性和可收回性。

## 問題二（二零一三年業績公告中文版第29頁第3段）

### 相關背景資料

#### 租賃區域的方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前後，兩名分包商與渾源瑞風訂立勘探權協議。根據勘探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兩名分包商均獲授渾源瑞風煤礦相關指定地區的勘探權，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渾源瑞風管理層認為，透過訂立此兩份勘探權協議，彼等能與兩名分包商共同承擔擁有煤礦的風險，且能夠保證利益。

向渾源瑞風授出相關特定區域的勘探權須取得山西省國土資源廳（「資源廳」）的批准。然而，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並無收到資源廳的回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兩名分包商與本集團進行磋商，並聲稱彼等無法苦等資源廳的回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渾源瑞風同意用其他開發區域替代授予分包商的特定區域。

於核數師審核期間，由於會計部門並不知悉授予兩名分包商的區域有所變動，提供予核數師的租賃區域的地圖錯誤／過時且詳細租賃區域亦不準確。因此，會計部門於核數師審核期間僅向其提供一份於會計部門存置的地圖副本，而該副本已過時，顯示的是原先指定區域而非替代後的勘探區域。當核數師就授予分包商的區域的實際方位與地圖所示不一致提出擔憂時，會計部門立即與運作部門協調此事，並向核數師提供一份顯示替代後勘探區域的精確地圖，以作澄清。本集團內部就授予分包商區域的變動交流不暢導致核數師所留意的不一致情況的出現。

## 透過個人銀行賬戶結算

如上所述，渾源瑞風並無銀行賬戶且不能開具增值稅發票，故不能透過其自有銀行賬戶收取勘探權費用。由於該等限制及上文不發表意見之第一條原因所提及之市場慣例，本集團的指定員工獲安排代表本集團持有個人銀行賬戶，以自分包商收取勘探權費用。

## 導致審核保留意見之原因

核數師要求獲取本集團僱員代表本集團所持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對賬單所示的交易詳情（包括交易對手的身份）。核數師亦要求獲取代表分包方向本集團僱員代表本集團所持個人銀行賬戶合共轉款人民幣68,750,000元之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對賬單。本集團無法向核數師提供以上所要求之詳情及銀行對賬單。

應核數師要求，本集團已安排且核數師已獲得分包商發出的審核確認書，確認相關交易。本集團隨後已安排核數師與其中一名分包商進行面訪。

核數師要求獲取本集團指定僱員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交易詳情，以核實每筆交易的收款人。然而，由於銀行系統限制，銀行未能提供該等信息。銀行已就其上述系統限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出確認書。

核數師亦要求獲取分包商及其向本集團付款之指定第三方的銀行對賬單。然而，由於涉及保密事宜，分包商拒絕提供該等銀行對賬單。

在此種情況下，核數師認為其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收入人民幣137,5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有關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人民幣68,750,000元之有效性。

根據相關勘探權協議，核數師進一步要求對渾源瑞風煤礦特定區域的實際位置作出解釋說明。應核數師要求，本集團要求且一名核數師代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對渾源瑞風煤礦進行實地考察。然而，該核數師代表於實地考察期間告知本集團其未能定位分包區域位置的坐標。核數師未能確定勘探權協議所涉及的煤礦的實際位置。

## 問題三（二零一三年業績公告中文版第29頁第4段）

### 相關背景資料

不發表意見之第三條原因與兩件重要事宜有關。首件事宜有關客戶A透過本集團一名僱員的個人銀行賬戶向珠海秦發物流結清部分採購額共人民幣168,186,000元。第二件事宜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兩名獨立客戶作出的兩項銷售交易，而本集團隨後接受該兩項交易中所售貨物的全部或部分退貨。



## 透過個人銀行賬戶結算

珠海秦發物流向客戶A出售之煤炭源於秦皇島開發區秦發貿易有限公司（「秦皇島秦發」），乃且曾為珠海秦發物流之間接附屬公司，並擔任珠海秦發物流之採購部門）自供應商A之採購。該等交易為標準背對背交易。

為了透過管理向客戶開具增值稅發票以及自供應商獲得增值稅發票的時間，將增值稅抵扣稅額與同期確認之增值稅銷項稅額相抵銷，本集團擬將向客戶A開具增值稅發票與自供應商A收取增值稅發票的金額或時間保持一致。籍此，本集團可將增值稅抵扣稅額與增值稅銷項稅額相匹配，以放寬營運資金需求。

然而，由於供應商A無法向秦皇島秦發開具增值稅發票，本集團向客戶A開具背對背增值稅發票亦受影響。

為了更早地收取應收賬款及盡量減少應付增值稅，珠海秦發物流曾就客戶A同意於珠海秦發物流開具增值稅發票前結清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的任何可能情況與客戶A進行磋商。客戶A隨後同意透過珠海秦發物流指定之本集團僱員之個人銀行賬戶結算尚未償付之貿易應收賬款，以便客戶A作出之該付款不會明確顯示於客戶A之財務記錄中，籍此減少對客戶A造成的影響或不便。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人民幣168,186,440元自本集團僱員之個人銀行賬戶轉出。

## 來自第三方銀行賬戶的存款

就問題二而言，本集團的兩名客戶向本集團採購煤炭。然而，由於市況不景氣，該兩名客戶未能轉售煤炭。因此，彼等自二零一三年年中起就退回及／或部分退回貨物與珠海秦發物流接洽。由於本集團不常接納貨物退回，故本集團並未立即接受該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賬款尚未收回。

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後，珠海秦發物流成功物色到煤炭的三名新買方，故同意該兩名客戶退回貨物。新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付清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295,633,000元。經核數師審核的來自第三方銀行賬戶的存款人民幣295,633,000元由新買方的上述付款組成。

## 引致審核保留意見之原因

核數師要求提供本集團員工代本集團持有的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對賬單所列交易詳情（包括交易各方的身份）。核數師亦要求審查向本集團員工代本集團持有的個人銀行賬戶轉賬付款人民幣168,186,000元的客戶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對賬單。本集團未能向核數師提供上文所要求之詳情或銀行對賬單。

核數師要求會見客戶A以核實相關客戶的身份及審核確認書的內容。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安排且核數師已出席與客戶A的相關會見。

隨後，核數師要求提供本集團指定員工的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交易詳情，以核實各項交易的收款人。然而，由於銀行系統所限，銀行未能提供相關資料。銀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就上述系統限制發出確認書。

核數師亦要求獲取客戶A及向本集團付款的指定第三方的銀行對賬單。然而，由於保密問題，客戶A拒絕提供該等銀行對賬單。

核數師進一步要求提供證明文件，證明新買方轉賬的人民幣295,600,000元確為所謂的結算。為回應核數師之要求，本集團已於較後時間向核數師提供相關銷售合約及證明文件。因此，核數師未能核實應收款項的結算事宜。

由於上述原因，核數師可能無法充分理解與兩名客戶退回煤炭及向三名新買方轉售所退回的煤炭（如上文所述）有關的安排或本集團與核數師之間存在若干誤解。因此，核數師將來自新買方之付款視作來自代表兩名客戶之第三方就初次交易或已取消之交易作出之付款。

#### 問題四（二零一三年業績公告中文版第30頁第1段）

##### **相關背景資料**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的第四個原因乃與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合共人民幣622,327,000元的若干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在意見分歧有關，上述應收款項實際上為上述非控股股東在向本集團出售其於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西華美奧**」）的股份後承擔的責任。

核數師認為，由於非控股股東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作任何結算（價值為人民幣339,800,000元的若干設備及物業轉讓除外），且無法獲得進一步可靠資料，因此彼等拒絕就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發表意見。

另一方面，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後認為，毋須擔心應收非控股股東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首先，非控股股東明確表明彼等將支付未償還款項。其次，彼等各自均為在市場上享有聲譽之個人及公司，且管理層未有發現任何原因將導致彼等不履行付款責任。第三，根據山西華美奧之綜合財務報表，山西華美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123,000,000元或以上。因此，非控股股東所持股份之總價值為人民幣824,000,000元，高於總額約為人民幣622,000,000元之未償還應收款項。第四，山西華美奧於過往幾個年度一直盈利並向其股東宣派股息。

此外，朔州市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廣發能源」）與非控股股東訂立一項安排，並就還款時間達成協定。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簽訂的山西華美奧歷史債務協定安排，應收非控股股東的總金額被確定為人民幣621,826,846.58元（與年報所示金額稍有不同），還款安排如下：

1. 首筆還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
2. 第二筆還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
3. 第三筆還款人民幣321,826,846.58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

首筆及第二筆還款於本公告日期已合共支付約人民幣285,226,000元。

倘非控股股東違反償還安排，彼等於山西華美奧所持股份可能被抵押予本集團。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本公司管理層有足夠及合理的理由相信現階段毋須計提撥備。

### **核數師要求提供之資料及本公司之回應**

核數師要求提供後續結算以現金支付之資料並要求本集團證明非控股股東清償結餘之財務能力。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與非控股股東就還款安排達成協定，同意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三次支付總額。由於首期款項於二零一三年業績公告日期尚未逾期，本集團並未按核數師之要求向非控股股東追討相關款項。

本集團已要求獲取非控股股東之財務資料，但由於保密問題，彼等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 問題五（二零一三年業績公告中文版第30頁第2段）

### 相關背景資料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的第五個原因乃與入賬列作向本集團五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預付賬目內記錄的長期未償還賬款有關。

該問題可被進一步分為兩個事項：第一個事項與秦皇島秦發進行採購而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本集團開具增值稅發票有關；第二個事項與大同解家庄晉發運銷有限公司（「大同晉發」）於大同向三名供應商及／或當地煤礦進行採購而彼等未能及時開具增值稅發票及／或未能透過交付結清預付款項有關。

有關五名供應商之長期未償還預付款項主要指與本集團於預付賬目內持有以待開具相關增值稅發票之採購金額相關之增值稅抵扣額。於收到供應商的增值稅發票後，本集團會將會計項目自預付賬目撥回增值稅賬目作為增值稅抵扣稅額。

於本公告日期，於預付賬目內持有之大部分相關金額已於收到供應商開具之增值稅發票後獲動用。

### 導致審核保留意見之理由

核數師認為彼等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料以確定預付款項賬戶所持部分未償還餘額之性質及可收回性。核數師表示並無已簽訂購買合同或購買金額與預付款金額不一致。核數師進一步指出，並無充分的記錄表明價值人民幣63,793,000元且宣稱於年結日後收取之貨物來自相關供應商。該核數師亦指出尚未收到供應商有關部分預付款人民幣97,667,000元的貨物。

核數師要求審查五名供應商的採購協議。本集團已向核數師提供五份協議中的兩份。然而，由於時間限制，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三年業績刊發前及時向核數師提供餘下三份協議。

總體而言，本集團已收到若干貨物，惟尚待開具增值稅發票。一旦收到供應商開具的相關增值稅發票，相關金額將自預付賬目中撥回。然而，由於該等增值稅金額為根據本集團的特定情況作出的會計估計，因此無法與相關採購合同中的任何金額相一致。這亦是核數師所述未能在獨立及／或具體採購合同中找出該等金額的原因。

事實上，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八月已進一步收到供應商就合共人民幣164,007,380元的採購金額開具的增值稅發票，這應可充分解決對可收回性的擔憂。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委聘之獨立顧問，負責審查核數師報告內提述的事宜）已收到五名供應商發出之確認書，所有五份確認書一致顯示，預付款項已由大同晉發及秦皇島秦發支付予五名供應商，且相關採購交易實際上已經進行。確認回覆中發現的偏差（如適用）主要是由於供應商應用不同的會計確認政策或時間差異所致。更重要的是，該等確認書表明：i)「所謂的」預付款項主要是由於未開具的增值稅發票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所致；及ii)除二零一四年內已於餘下預付賬款人民幣26,289,000元作出減值外，本集團已接獲五名供應商於各項交易中提供的大部分貨品（即煤炭）。

### 3 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

鑒於不發表意見的上述五個根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委任信永方略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審查。已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載列如下：

#### 問題1

由於渾源瑞風及神池宏遠未能向其客戶開具增值稅發票，亦無法透過其本身的銀行賬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因此在透過本集團員工的私人銀行賬戶接受客戶付款方面存在內部控制問題。

#### 問題2

由於會計部門未獲知會上述兩項採礦權協議的最新安排，因此存在內部控制問題。

另一項內部控制問題為並未在相關採礦權協議內清楚列明相關煤礦的地址。此外，在修訂部分採礦權協議的條款時，並未與分包商簽訂任何新訂或補充協議。

#### 問題3

同樣，由於相關煤炭供應商並未向珠海秦發物流開具增值稅發票，導致珠海秦發物流並未向客戶開具增值稅發票，因此在透過本集團員工的私人銀行賬戶接受客戶的付款方面可能存在內部控制問題。

#### 問題4

本集團投資部門並未向公司秘書遞交載有其對任何擬投資項目的初步評估的相關可行性研究報告。因此，公司秘書可能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投資項目安排必要的披露。

#### 問題5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僅不定期地與供應商口頭核對會計結餘，而非定期向供應商發出書面對賬單，因此存在內部控制問題。

### 4 本集團採取的即時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即時措施：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成立指定部門，負責處理及監控與申請及延續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有關的所有事宜。指定部門亦將緊密關注最新法例，以確保渾源瑞風及神池宏遠的經營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此外，倘指定部門發現任何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將立即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匯報。如有必要，指定部門亦將尋求專業意見。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本集團已終止透過本集團員工的私人銀行賬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安排。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辭職的一名員工的私人銀行賬戶外，所有該等私人銀行賬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前關閉。

此外，根據信永方略的推薦建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任指定員工監管與相關安排有關的事宜，以確保已完整及清楚地載列採礦權協議內的所有數據及資料。指定員工亦須在相關合同條款出現變動時對協議作出必要的修訂。指定員工亦須確保已簽訂的所有新協議已妥善保存。

同時，根據信永方略的推薦建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本集團的管理層亦已實施一項機制，以監控所有增值稅發票的收取及開具情況。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管理層已委任指定員工監管增值稅發票的收取及開具情況，且管理層的指定成員將負責增值稅發票的審批事宜。倘指定員工發現任何偏差，則須與相關銷售及採購人員落實具體情況，並須就此向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已安排其董事出席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舉行的分別與董事的責任、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採礦公司的具體上市規則規定有關的培訓課程，籍此主動強化其企業管治框架及改善其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培訓課程。

本集團已安排其財務人員參加信永方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舉行的涉及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基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的質量。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已成立由內部控制主管領導的內部控制部門。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委任信永方略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審查。

## **5 未就所售貨品開具增值稅發票及在未取得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的法律風險**

為評估在未經有關部門的正式批准的情況下進行煤礦勘探及／或開發及煤炭銷售的法律風險，本集團已委聘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中倫」）提供法律意見。

儘管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尚未自相關部門獲得相關許可證、商業登記證及稅務登記證，並可能違反相關法規（如煤炭法第22條及煤礦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第2條），但鑒於本集團的解釋及中倫本身進行的獨立核證，中倫認為，於法律意見發出日期，山西省相關部門（即負責監督煤炭行業的部門及其他相關行政監督部門）尚未對相關附屬公司發出任何警告、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亦未對未經許可開展業務及銷售進行任何調查。有鑒於此，中倫認為，相關附屬公司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法律風險。

此外，如上文第2節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渾源瑞風之出售事項。因此，本集團不再存在渾源瑞風申請相關許可證的監管規定涉及的所有問題。



## 6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委任信永方略為獨立顧問，負責審查核數師報告內提述的事宜及內部控制缺陷。審核委員會已根據獨立顧問提供的審查結果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審核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近年來在煤炭開採方面的快速擴張及新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存在若干內部控制缺陷。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已有效地採取即時措施（如上文第4節所述），且本集團存在內部控制缺陷的相關領域的內部控制職能已得到大幅改善。董事會將及時採取所推薦的補救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以及確保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內部控制規定。

## 7 未遵守第14章／第14A章及該等交易的相關條款

### (A) 靳衛國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

就問題4而言，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靳衛國先生持有山西華美奧10%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靳衛國先生與本集團進行的以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購山西華美奧合共80%股份。根據有關收購山西華美奧的收購協議，股份賣方（即現行非控股股東）須承擔山西華美奧於完成日期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95,500,000元）。靳衛國先生未償還上述債務構成關連交易；
2. 如上文第2節（問題4）所述，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簽訂的山西華美奧歷史債務協定安排，應收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被確定為人民幣621,826,846.58元，本集團已就上述款項的還款計劃（分三期支付）與非控股股東進行協商。有關靳衛國先生向本集團償還上述債務的相關協議亦構成關連交易；
3. 根據有關收購山西華美奧的收購協議，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合共人民幣13,879,000元的個人股息所得稅乃由本集團代靳衛國先生支付。本集團代靳衛國先生支付的個人股息所得稅及／或靳衛國先生其後未向本集團償還上述款項亦構成關連交易；及

4. 本公司認為，由於墊款為免息，向靳衛國先生支付的以上墊款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5. 如上文第2節（問題4）所述，非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轉讓價值人民幣339,800,000元的設備及物業。以部分結算應收靳衛國先生的款項之方式轉讓資產亦構成關連交易。
6. 在此前提下，本公司承認違反(1)發佈公佈及通函，(2)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35、36、46及49條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披露的規定。

因此，與靳衛國先生進行的以上交易尚未完全遵守第14A章的規定。

未能遵守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情況特殊及／或本集團管理層不太熟悉上市規則。未遵守規定並非故意所為，亦非旨在令靳衛國先生或任何人士受益。此外，未遵守規定並未對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如上文第4節所述，本集團已於發現未遵守規定後立即及合理採取各種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其董事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藉此盡量減少日後再次出現類似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 **(B) 山西華美奧收購六座煤礦**

除所有上述事宜外，本集團亦謹此就山西華美奧收購六座煤礦（定義見下文）作出額外披露。鑒於本節下文所載相關事宜，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底至二零一三年中恢復收購六座煤礦可能已構成「主要交易」。

上市規則第14章涉及上市發行人的若干交易，主要是收購及出售交易。該章闡述該等交易如何分類、須予披露的詳情，以及是否需要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根據第14.06條，倘就某宗或某連串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則該宗或該連串交易界定為主要交易。

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或前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發能源收購山西華美奧額外48%股權時，山西華美奧的資產已包括其於六座煤礦的採礦權中擁有的權益。

山西華美奧於六座煤礦的權益乃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購入。然而，所有六座煤礦均為小礦，且在重大時刻尚未開始運營。

山西華美奧收購六座煤礦的順序載列如下：

**(i) 山西邦達神龍煤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或前後，山西華美奧與山西邦達神龍煤業有限公司（「邦達神龍」）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邦達神龍將其所有採礦權轉讓予山西華美奧。協議規定，（其中包括）上述轉讓採礦權之代價已包括在山西華美奧與邦達神龍的兩名股東（即山西中電燃料有限公司（「山西中電」）及王紅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相關協議之應付代價內。根據與兩名股東簽訂的上述協議，山西華美奧須向山西中電及王紅玉分別支付約人民幣146,9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首期款人民幣11,500,000元已於山西華美奧收到山西省相關政府部門就山西華美奧整合邦達神龍的採礦權發出的批文後十日內支付予山西中電。

**(ii) 山西忻州華基煤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或前後，山西華美奧與山西忻州神池興隆煤業有限公司（「興隆」）、山西忻州華基煤業有限公司（「華基」）及左雲縣店灣鎮西溝經濟合作社（「西溝經濟合作社」）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興隆、華基及西溝經濟合作社同意將原本屬於華基的採礦權轉讓予山西華美奧，代價為人民幣143,000,000元。首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iii) 山西忻州衡江煤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或前後，山西華美奧與山西忻州衡江煤業有限公司（「衡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衡江將其所有採礦權轉讓予山西華美奧，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0元。首期款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支付。



**(iv) 山西忻州鴻森煤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或前後，山西華美奧與山西忻州鴻森煤業有限公司（「鴻森」）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鴻森將其所有採礦權轉讓予山西華美奧，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首期款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v) 山西忻州愛民煤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或前後，山西華美奧與山西忻州愛民煤業有限公司（「愛民」）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愛民將其所有採礦權轉讓予山西華美奧，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首期款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vi) 山西忻州神滄煤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或前後，山西華美奧與山西忻州神滄煤業有限公司（「神滄」）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神滄將其所有採礦權轉讓予山西華美奧，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首期款人民幣25,000,000元已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上述所有六座煤礦統稱為「六座煤礦」）

（上述所有協議統稱為「該等收購協議」）

由於邦達神龍、華基、興隆、西溝經濟合作社、衡江、鴻森、愛民及神滄於所有關鍵時刻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14A章），因此上述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中倫向本集團提供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法律意見，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不斷變化，因此在山西省整合煤礦面臨眾多不確定因素。

事實上，該等收購協議已作出普遍規定，（其中包括）倘由於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導致轉讓相關資產無法進行，山西華美奧有權要求賣方／原擁有人退還全部款項。因此，該等收購協議基本上可保證山西華美奧不會因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六座煤礦無法正常收購而遭致任何損失。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或前後，山西華美奧收到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的通知，據此，山西省人民政府通知山西省部分城市（包括忻州市）的人民政府，就在山西省整合煤礦而言，彼等在採取山西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整合工作領導組（「山西整合領導組」）於二零一一年初下發的備忘錄所載的任何行動之前，須待山西省人民政府作出進一步審查／批准。山西華美奧的管理層認為，上述通知實際上表明，與在山西省整合煤礦有關的政府政策將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成為煤礦整合主體的公司（「整合公司」）將會出現變動。當時，山西華美奧的管理層認為，其收購六座煤礦應被視為告吹，因此，山西華美奧可根據該等收購協議要求賣方／原擁有人退還全部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向山西整合領導組提出一項請求（即〈關於變更神池縣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整合主體的請示〉），據此，忻州市人民政府請求由山西忻州神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神達能源」，一間由政府實益擁有的公司）作為整合公司，而非山西華美奧。上述請求進一步鞏固了山西華美奧管理層認為山西華美奧將無法成為整合公司的觀點。

由於政府政策不時出現變動，煤礦整合面臨眾多不確定因素（尤其是鑒於政府部門發出上述文件暗示著山西華美奧可能無法擔任整合公司），明顯使得山西華美奧（及本集團）無法評估於所有關鍵時刻收購於六座煤礦之權益的有效性及／或可行性，以及其於六座煤礦之權益（如有）的（潛在）經濟價值。更重要的是，與此同時，倘因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導致收購六座煤礦告吹，山西華美奧的權益將受到該等收購協議的全面保護。在此前提下，於關鍵時刻，山西華美奧的管理層擁有合理理由認為其收購六座煤礦實際上已經告吹，且山西華美奧將可要求及只需等待賣方／原擁有人及時退還全部款項。

基於上述背景，本集團並不認為山西華美奧放棄收購六座煤礦（如上文所述）為重大事件，或在相關時間（包括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兩份通函時）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或前後，山西整合領導組發出一份函復（即〈關於山西忻州宏遠煤業有限公司等礦井申請調整變更重組整合方案有關事項的函復〉），並確認神池縣神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神池能源」，一間由政府成立及全資擁有的公司）為整合公司，而非山西華美奧或神達能源。

換言之，由於政府政策的變動，整合公司的主體在兩年左右時間內已經：

- (1) 由山西華美奧更改為神達能源（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及
- (2) 由神達能源（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再次更改為神泰能源（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這充分顯示由於中國的政府政策不斷出現變動，於關鍵時刻，煤礦兼併、整合及重組面臨巨大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事態發展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本集團的管理層隨後決定由神池神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神達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接管山西華美奧於六座煤礦的權益，並根據山西省政府的指示配合神泰能源對六座煤礦進行兼併、整合及重組。

根據山西省政府的指示，邦達神龍隨後被整合以成立宏遠煤礦。華基及衡江隨後被整合以成立興隆。鴻森、愛民及神滄隨後被關閉。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神泰能源與神達公司訂立兩份出資權益轉讓協議書，據此，神達公司將其於宏遠煤礦及興隆的51%股權轉讓予神泰能源。因此，神泰能源及神達公司分別持有宏遠煤礦及興隆的51%及49%股權。

然而，根據神泰能源及神達公司隨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或前後簽訂的兩份企業內部經營協議：

- (1) 宏遠煤礦及興隆的所有日常生產及經營均由神達公司管理；
- (2) 神泰能源已放棄其於宏遠煤礦及興隆的所有股東權利，例如收取股息的權利、就重大事宜作出決定的權利及選擇管理層成員的權利等；
- (3) 神泰能源收購宏遠煤礦及興隆的51%股權的代價以神達公司向神泰能源授出的兩筆免息貸款支付及撥付；
- (4) 倘山西省政府的政策允許神達公司持有或控制宏遠煤礦及興隆的全部股權，神泰能源會將所有該等股權轉讓予神達公司，代價不超過上述免息貸款的未償還結餘。

因此，根據上述安排，神泰能源實際上僅以神達公司的代名人身份持有宏遠煤礦及興隆的51%股權。在所有關鍵時刻，神達公司仍為神泰能源所持有的該等51%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其為宏遠煤礦及興隆全部股權的100%實益擁有人）。

儘管神泰能源與神達公司已簽訂上述轉讓協議及兩份企業內部經營協議，興隆及宏遠煤礦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方獲得其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實際上，在興隆及宏遠煤礦獲得其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前，本集團認為，儘管訂有上述協議，六座煤礦的兼併、整合及重組仍未完成，並由於政府政策的不斷變動而面臨眾多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管理層的上述觀點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披露一致，誠如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成立兩間公司（即宏遠煤礦及興隆），這兩間公司目前被視作由神達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然而，經過再三考慮，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早前由於中國政府政策出現變動而放棄收購的六座煤礦隨後再次生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底至二零一三年中恢復收購六座煤礦（如上文所述）可能已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此乃由於收購六座煤礦的總代價人民幣634,900,000元超過本公司於關鍵時刻市值的25%但低於100%。因此，本公司可能違反第14章第34、38A及40條的刊發公告及通函以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已經、可能及／或應已就收購事項取得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面值的50%以上並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以批准收購事項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就此而言，下列股東可能及／或應已構成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徐吉華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1,199,696,000	57.8
王劍飛女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00,000,000	4.8
翁立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0	0.3
劉曉梅女士	執行董事	1,200,000	0.1
	<b>總計：</b>	<b><u>1,306,896,000</u></b>	<b><u>63</u></b>

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上述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關鍵時刻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事實上，更換整合公司的身份、本公司於隨後恢復收購於六座煤礦的權益、關閉六座煤礦中的三座煤礦、整合餘下三座煤礦以分別成立宏遠煤礦及興隆、本公司成立神達公司以進行收購事項及神達公司與神泰能源訂立若干協議以控制（其中包括）宏遠煤礦及興隆的經營及擁有權（如上文所述），均為根據中國政府部門不時發出的指示及／或指引作出及／或實施。因此，本公司的管理層無法釐定、評估及／或甚至預測該等事件或其中任何一項事件是否、如何及何時發生。

因此，在關鍵時刻，本公司的管理層確實難以評估或預測先前放棄收購六座煤礦的可能結果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或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披露規定（如有）。該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在興隆及宏遠煤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五月獲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前仍未得到解決及清除。

本公司未能遵守第14章的相關披露規定（如有），純粹是由於本公司管理層的疏忽及／或本集團管理層不太熟悉上市規則，與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無關。未遵守規定並非故意所為，亦非旨在令任何人士受益。此外，未遵守規定並未對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可能已就收購事項取得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面值50%以上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本集團無論如何均可獲得第14章規定的股東批准。

儘管如此，如上文第4節所述，本集團已於發現未遵守規定後立即及合理採取各種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其董事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籍此盡量減少日後再次出現類似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廣州，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翁立先生、徐達先生、馬保峰先生及白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